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 年海伦市大豆种子包衣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高质量落实国家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政策，促进大豆种子规范包衣，提升单产水平，现将《2026 年海伦市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2026 年海伦市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资金作用，有效减轻大豆重迎茬影响，减轻苗期病虫害发生，推进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进一步巩固提升大豆产能，按照《2026 年黑龙江省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6〕67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对我市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重点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实施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力争实现全覆盖。根据大豆实际种植情况、防病促增产需要和包衣服务具体情况，做到应包尽包。

二、实施方式

针对镰刀菌、拟茎点霉等真菌和疫霉菌、腐霉菌等卵菌复合侵染引起的常规大豆根腐病，进行包衣防控。如需兼防多种茄腐镰孢菌侵染引起的大豆新型镰孢根腐病，乡镇及单位要结合病害实际发生、重迎茬情况、种植品种等因素，科学确定包衣防控区域和地块。

三、补助标准

各乡镇及单位可结合实际，对于自行完成种子包衣（含已购买商品化包衣种子）的大豆实际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其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每亩补助均不超过 5 元。如需兼防大豆新型镰孢根腐病，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各乡镇及单

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17 元。

四、技术要求

（一）科学选择种子包衣剂。根据我市大豆根腐病发生特点和防控需要，科学选用药剂并保证包衣药剂使用剂量。

1.针对镰刀菌、拟茎点霉等真菌和疫霉菌、腐霉菌等卵菌复合侵染引起的常规大豆根腐病，选用的种子包衣剂（包括复配制剂和混配制剂）应含有精甲霜灵和咯菌腈成分，且每 100 公斤种子所用包衣剂中精甲霜灵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15 克、咯菌腈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7.5 克。

2.如需兼防多种茄腐镰孢菌侵染引起的新型镰孢根腐病，应在上述防控常规大豆根腐病所用包衣药剂基础上，再混配三氟吡啶胺种子处理悬浮剂，且每 100 公斤种子所用 200 克/升三氟吡啶胺有效成分含量应不低于 30 克，达到对多种根腐病同时防控的目的。

3.在保证上述种衣剂使用标准基础上，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可混配噻虫嗪、甲维盐等成分的种衣剂防控苗期害虫和地下害虫，或混配微肥等其它种子处理产品，进一步提升防效。

4.凡参与该项目使用的种子包衣剂及其它种子处理制剂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要求，且经生产实践论证具有良好效果、安全可靠。

（二）规范开展种子包衣。应根据播种量选择拌种机（使用前应清洗）或干净容器拌种，且拌种要充分，时间不超过

1 分钟，避免伤种。若使用两种以上包衣制剂混配，应确保混配安全和包衣效果，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的总药液量宜控制在 800 毫升以内，一般情况下 400 毫升左右药液，可保证种子着药均匀，种衣剂原则上不稀释。如接种大豆根瘤菌剂，应先进行药剂包衣（要求包衣药剂含有成膜剂）且阴干（一般 2~3 天）后再接种。

五、实施程序

（一）明确实施方式。各乡镇及单位要动员大豆种植主体积极参与，本着自愿原则，采取组织大豆种植主体按程序申报补助的方式实施。

（二）规范组织实施

采取主体申报方式实施，大豆生产经营主体可按如下程序申请包衣补助：

（1）自愿申报。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自愿申报包衣补助，须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向种植地块的属地村进行申报，填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附件 1），随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当地村委会。

（2）逐级审核。采取“村级审验、乡级核查、县级抽查”方式开展项目管理。村委会负责验证申报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将审核确认后的《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后，在乡、村同时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对于使用未在

大豆上登记的包衣药剂（不含已经申请农业农村部临时用药备案的包衣药剂）、使用剂量未达到登记用量、提供虚假发票等情况的，不予审核通过。乡（镇）、村两级均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拨付补助资金。乡（镇）村两级将大豆实际包衣防控面积核实准确，对大豆种子包衣申报主体复核确认无误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据实支付大豆种子包衣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市级实施、乡（镇）级推进、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乡（镇）、村承担包衣项目的主体责任，全面摸清辖区种植底数，精准核对农户信息与种植面积，严格依规开展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整理汇总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局完成备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从严抓好各环节工作落实，全力保障大豆种子包衣项目依规有序推进、规范落地见效。

（二）强化服务指导。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及单位组织农技推广和植保部门及乡村技术负责人，根据大豆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和防控需要等情况，测算包衣药剂需求，并跟踪调查药剂包衣防控效果。加强包衣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及时科学规范包衣，将包衣技术和包衣政策惠及广大农户。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项目资金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虚报补贴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乡镇及单位要加强工作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并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广泛宣传大豆种子包衣政策、包衣防控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
2.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
3.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农民、职工姓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	身份证号	企业税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	2026 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亩)	种子包衣情况							
					购买已包衣种子			购买包衣剂自行包衣				
					种子量(公斤)	实际用种面积(亩)	发票总金额(元)	包衣面积(亩)	制剂名称	购买数量(升)	包衣剂发票总额(元)	
							1					
							2					
							3					
							..					
							..					

备注： 1. 包衣剂名称为通用名称，非商品名或商标名。如，62.5%精甲霜灵·咯菌腈。
2. 申报主体提供的正规发票应为原件，且发票日期应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村委会审核发票原件并留存佐证）
3. 申报主体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②购买包衣制剂的正规发票。若购买的是已包衣大豆种子，应提供可证明是已包衣种子的正规购种发票；③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主体规范开展大豆种子包衣的佐证材料。

申报农民（职工）签字按手印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

村委会（林场）（公章）：

村级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农民、职工姓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及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企业税号	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亩）	经核实包衣补助面积（亩）	核实补助总金额（元）	其中：			
						常规大豆根腐病		兼防新型镰孢根腐病	
						补助总面积（亩）	补助总金额（元）	补助总面积（亩）	补助总金额（元）
合计	—	—							
张三（普通农户或种植大户姓名）									
***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行政村（林场）	大豆生产者补贴 面积（亩）	经核实包衣补助 面积（亩）	核实补助总金额 （元）	其中：			
				常规大豆根腐病		兼防新型镰孢根腐病	
				补助总面积（亩）	补助总金额（元）	补助总面积（亩）	补助总金额（元）
合计							
***村							
***村							
***村							
***村							